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RTP 缠绕增强复合管道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RTP 缠绕增强复合管道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10403-04-01-1837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蔡贝贝	联系方式	18037590862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总库路西院内		
地理坐标	E: 113 度 19 分 15.920 秒, N: 33 度 44 分 54.8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0-410403-04-01-183745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5.6
环保投资占比（%）	2.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8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外购 PE 颗粒、树脂颗粒进行 RTP 带式缠绕增强复合管道生产,属于复合塑料管材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九、轻工 4、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且本项目已经在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0-410403-04-01-183745(附件 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RTP 缠绕增强复合管道生产线项目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RTP 缠绕增强复合管道生产线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相符
厂址	平顶山市卫东区总库路西院内	平顶山市卫东区总库路西院内	相符
投资	600 万元	600 万元	相符
建设内容	利用现有标准化厂房 25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10 万米 RTP 带式缠绕增强复合管道生产线 1 条。	利用现有标准化厂房 1968 平方米,在该厂房基础上进行建设,增加建筑面积约 213.2 平方米,最终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2181.2 平方米,建设年产 10 万米 RTP 带式缠绕增强复合管道生产线 1 条。	根据生产线安装需要进行建设,相符
工艺	外购 PE 颗粒→熔融挤出入模→真空定型→水冷却→预浸带缠绕→烘干→热风加热→外层熔融挤出入模→色条熔融挤出→热风加热→真空定型→水冷却→激光打码→切割→检验待售。	外购 PE 颗粒→熔融挤出入模→真空定型→水冷却→预浸带缠绕→烘干→热风加热→外层熔融挤出入模→色条熔融挤出→热风加热→真空定型→水冷却→激光打码→切割→检验待售。	相符
主要设备	芯管挤出机、芯层模具、模温机、真空箱、水箱、牵引机、带式缠绕机组、稳管组件、托管架、烘	芯管挤出机、芯层模具、模温机、真空箱、水箱、牵引机、带式缠绕机组、稳管组件、托	相符

	箱、层间风环、外层模具、外层挤出机、色条线挤出机、外模风环、激光打码机、切割机等及配套环保设施。	管架、烘箱、层间风环、外层模具、外层挤出机、色条线挤出机、外模风环、激光打码机、切割机等及配套环保设施。	
2、与平顶山市水源保护区划分相符性分析 (1) 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可知： （一）关于调整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m 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灤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m 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总库路西院内，本项目位于白龟山水库下游，距离西南侧白龟山水库约 7.55km，对比以上保护区划可知，本项目不在平顶山市白龟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3.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和《河南省“三线一单”文本》中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最终确定全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153.88km²，占全国			

	土面积的 8.54%，主要分布于北部的太行山区，西部的小秦岭、崤山、熊耳山、伏牛山和外方山区，南部的桐柏山和大别山区，零星分布于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黄河干流沿线、淮河干流沿线、豫北平原和黄淮平原，总体分布格局为“三屏多点”。从北向南包括太行山区生态屏障、秦岭东部山区生态屏障、桐柏-大别山区生态屏障。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总库路西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主要为厂房、铁路，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在卫东区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此可知，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3.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096-2008）2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经调查，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总库路西院内，属于卫东区城镇重点单元。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噪声经隔声、减振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平顶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将会消耗一定的电能、新鲜水，不消耗煤炭。年综合能耗约为 600.38t 标煤（等价值），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
--	--

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总库路西院内，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平环函[2021]121号）等文件，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3。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卫东区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40320002，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显示信息，相关具体内容如下表：

表 1-2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行政 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ZH4 1040 3200 02	卫东区城 镇重点单 元	东高皇 乡、鸿鹰 街道、北 环路街 道、东环 路街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1.本项目为 RTP 带式缠绕增强复合管道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为 RTP 带式缠绕增强复合管道生产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产生恶臭气体，不属于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	相符

						营活动。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4.货运场站落实“五到位一密闭”要求。	1.本项目为 RTP 带式缠绕增强复合管道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本项目不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等高污染燃料。 4.本项目为 RTP 带式缠绕增强复合管道生产项目，不属于货运场站。	相 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2023 年 4 月 4 日，《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3	强化扬尘综合管控。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地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区县降尘量监测排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	由于本项目施工场地东侧为厂房厂墙、西侧为拟用车间、南侧为厂区	相符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土石方作业、渣土运输扬尘问题的监管，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行驶。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与保洁力度，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生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	厂墙，均可起到围挡抑尘作用，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北侧设置围挡，施工现场配套喷淋抑尘等措施，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到两个禁止、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 号）相符性分析			
2023 年 4 月 6 日，《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豫环委办〔2023〕4 号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 13.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重点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2023 年底前实现建成区道路清扫覆盖率达到 90%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道路清扫保洁能力显著增强。加强餐饮油烟日常监督，强化市、县监控平台联网运行，实现对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 20%。	本项目情况 由于本项目施工场地东侧为厂房厂墙、西侧为拟用车间、南侧为厂区厂墙，均可起到围挡抑尘作用，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北侧设置围挡，施工现场配套喷淋抑尘等措施，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到两个禁止、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	相符性 相符

	22.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 RTP 带式缠绕增强复合管道生产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23.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为 RTP 带式缠绕增强复合管道生产项目，通过设置集气罩对熔融挤出废气、真空成型抽出的废气、烘干废气、热风加热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不涉及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储存等。	相符
	24.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 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	本项目通过设置集气罩对熔融挤出废气、真空成型抽出的废气、烘干废气、	相符

	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热风加热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6、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2023 年 4 月 6 日《河南省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豫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th>主要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河南省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td><td>22.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动企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鼓励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td><td>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td><td>相符</td></tr> </table> 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南省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7、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6 月 23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了《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的内容分析如下： 表 1-6 与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方案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一、大</td><td>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td><td>本项目为RTP带式缠绕增强</td><td>相符</td></tr> </table>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2.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动企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鼓励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类别	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	本项目为RTP带式缠绕增强	相符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2.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动企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鼓励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类别	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	本项目为RTP带式缠绕增强	相符																

	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复合管道生产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企业在运行过程建立原辅材料管理台账。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本项目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通过设置集气罩对熔融挤出废气、真空成型抽出的废气、烘干废气、热风加热废气进行收集;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同时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相符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企业严格按照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先开后停”的原则,据处理工艺要求,在生产设备启动运行前,首先启动非甲烷总烃废气净化设施,在非甲烷总烃废气净化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再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再停运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	本企业根据排放废气特征、非甲烷总烃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选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同时,项目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相符

	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8、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 2023 年 5 月 12 日《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平环委办[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th>主要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d>13.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重点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2023 年底前实现建成区道路清扫覆盖率达到 90%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道路清扫保洁能力显著增强。加强餐饮油烟日常监督，强化市、县监控平台联网运行，实现对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 20%。</td><td>由于本项目施工场地东侧为厂房厂墙、西侧为拟用车间、南侧为厂区厂墙，均可起到围挡抑尘作用，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北侧设置围挡，施工现场配套喷淋抑尘等措施，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到两个禁止、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22.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td><td>本项目为 RTP 带式缠绕增强复合管道生产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双抗</td><td>相符</td></tr> </table>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3.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重点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2023 年底前实现建成区道路清扫覆盖率达到 90%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道路清扫保洁能力显著增强。加强餐饮油烟日常监督，强化市、县监控平台联网运行，实现对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 20%。	由于本项目施工场地东侧为厂房厂墙、西侧为拟用车间、南侧为厂区厂墙，均可起到围挡抑尘作用，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北侧设置围挡，施工现场配套喷淋抑尘等措施，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到两个禁止、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	相符	22.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	本项目为 RTP 带式缠绕增强复合管道生产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双抗	相符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3.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重点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2023 年底前实现建成区道路清扫覆盖率达到 90%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道路清扫保洁能力显著增强。加强餐饮油烟日常监督，强化市、县监控平台联网运行，实现对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 20%。	由于本项目施工场地东侧为厂房厂墙、西侧为拟用车间、南侧为厂区厂墙，均可起到围挡抑尘作用，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北侧设置围挡，施工现场配套喷淋抑尘等措施，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到两个禁止、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	相符											
	22.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	本项目为 RTP 带式缠绕增强复合管道生产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双抗	相符											

		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PE 专用料、粘接树脂、玻璃纤维，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23.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中监督落实；按求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为 RTP 带式缠绕增强复合管道生产项目，通过设置集气罩对熔融挤出废气、真空成型抽出的废气、烘干废气、热风加热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不涉及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储存等。	相符
		24.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 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本项目通过设置集气罩对熔融挤出废气、真空成型抽出的废气、烘干废气、热风加热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	相符

		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9、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5 号）相符性分析 2023 年 5 月 12 日《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平环委办[2023]15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th>主要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td><td>18.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动企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鼓励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td><td>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td><td>相符</td></tr> </table> 因此，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1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为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提升精细化管控水平，保障应急减排清单编制质量，统一和规范行业减排措施，实现工业减排全覆盖，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编制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2021 年 7 月）。查阅该指南，其中塑料制品属于重点行业，适用范围：适用于全省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292 塑料制品业的企业（不含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8.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动企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鼓励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8.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动企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鼓励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本项目为 RTP 带式缠绕增强复合管道生产项目，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因此应按照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进行评级。根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本项目为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且为新建项目，因此需满足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本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指标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本项目原料为双抗 PE 专用料和聚丙烯树脂，全部为原包料，非再生料。 2.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经查阅，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 2、本项目已经在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4、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1.生产线设置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熔融挤出废气、真空成型抽出的废气、烘干废气、热风加热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有效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两级组合工艺处理，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粒状物料为洁净颗粒，投料过程中无颗粒物产生； 4.本项目不涉及废吸附剂； 5.本项目不涉及 NOx 治理。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原料双抗 PE 专用料和聚丙烯树脂采用包装袋进行包装，且存放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非取用状态时进行封口，保持密闭； 2.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及液态 VOCs 物料，粒料上料后进行密闭输送。 3.熔融挤出废气、真空成型抽出的废气、烘干废气、热风加热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有效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 4.所在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	1、本项目不涉及 PM。经核算，本项目建成后熔融挤出废气、真空成型抽出的废气、	相符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30【1】mg/m³。	烘干废气、热风加热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3.75mg/m³,可满足非甲烷总烃 (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的要求。 2.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5%;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 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安装有用电监管设备, 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本项目建成后按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并按要求配备监控及监管设备等。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安装有用电监管设备, 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 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环保档案、台账记录、人员配置等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 (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按当地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A级指标完善各项要求。 11、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总库路西院内，根据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及土地文件（附件4）：该项目所使用的位于平安大道中段南侧、物资供应分公司总库院内土地，是原平顶山矿务局已征工业用地，其土地使用权归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有。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点、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项目运营时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环境影响因素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对厂址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综上，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使用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物资供应分公司（以下简称为“物资供应分公司”）总库院内现有标准化车间建设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RTP 缠绕增强复合管道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是以外购 PE 颗粒、粘接树脂、玻璃纤维为原料，通过熔融挤出、定型冷却、预浸带缠绕、烘干加热、激光打码、切割等工序生产 RTP 带式缠绕增强复合管道，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环保法规及建设项目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年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拟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再生塑料且不涉及溶剂型胶粘剂、溶剂型涂料和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工艺，因此属于“其他（年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拟建地实地踏勘、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作为管理部门决策参考。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RTP 缠绕增强复合管道生
------	--

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总库路西院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建设年产 10 万米 RTP 带式缠绕增强复合管道生产线 1 条。

本项目主要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分类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封闭式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2181.2m ² ，内设原料区约 452.2m ² 、生产区约 997.5m ² 、成品区 452.2m ² 。	在现有厂房基础上进行局部改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	市政电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平顶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熔融挤出废气、真空成型抽出的废气、烘干废气、热风加热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	新建
	固废处理	①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②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③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建设年产 10 万米 RTP 带式缠绕增强复合管道生产线 1 条，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规格
RTP 带式缠绕增强复合管道	10 万米/年（合计约 448.43t/a）	DN40~1000mm，壁厚 5.2~32.0mm，长度 6m、9m、12m

4、原辅材料、能（资）源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能（资）源用量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一、原辅材料			
1	双抗 PE 专用料	270t/a	外购，固态，颗粒态，吨袋包装，规格型号为 YJ-1Z
2	粘接树脂	135t/a	外购，固态，颗粒态，吨袋包装，规格型号为 GS-3220
3	玻璃纤维	45t/a	外购，固态，丝状
二、能（资）源			
4	新鲜水	1479.82m ³ /a	市政供水
5	电	200 万 kW·h/a	市政供电网

项目主要原材物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材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双抗 PE 专用料	主要由 HDPE 聚乙烯树脂、红磷阻燃剂、导电炭黑、抗氧剂改性生成，属于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耐有机溶剂，吸水性小。熔融温度 180~230℃，分解温度为 300℃。
粘接树脂	主要由 HDPE 聚乙烯树脂、马来酸酐接枝树脂、抗氧剂改性生成，是一种高性能、特种热固性树脂，无毒，具有优异的耐高温、耐化学腐蚀、耐水解稳定性以及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具有较低的膨胀系数和收缩率，分解温度 300℃ 以上。
玻璃纤维	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无毒，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熔点 680℃，玻璃纤维作为强化塑料的补强材料应用时，最大的特征是抗拉强度大，耐热性好，温度达 300℃ 时对强度没影响，有优良的电绝缘性，是高级的电绝缘材料，也用于绝热材料和防火屏蔽材料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	芯管挤出机	1 台	1t/h	/

2	芯层模具	若干	/	/
3	模温机	1 台	/	/
4	真空箱	2 台	/	/
5	水箱	3 台	/	/
6	牵引机	2 台	2t/h	/
7	带式缠绕机组	4 台	2t/h	/
8	防护围栏	4 座	/	/
9	稳管组件	4 台	/	/
10	托管架	4 台	/	/
11	烘箱	4 台	/	电能
12	层间风环	4 台	/	/
13	外层模具	若干	/	/
14	外层挤出机	1 台	1t/h	/
15	色条线挤出机	1 台	1t/h	/
16	外模风环	4 台	/	/
17	激光打码机	1 台	/	/
18	切割机	1 台	1t/h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7、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 200 万 k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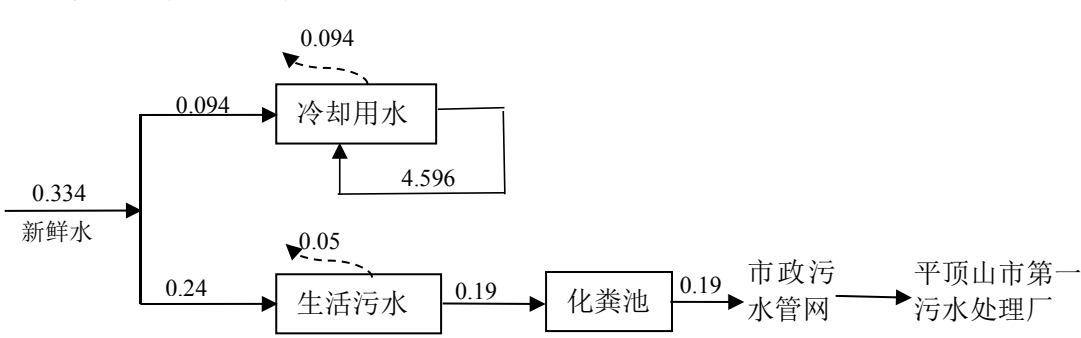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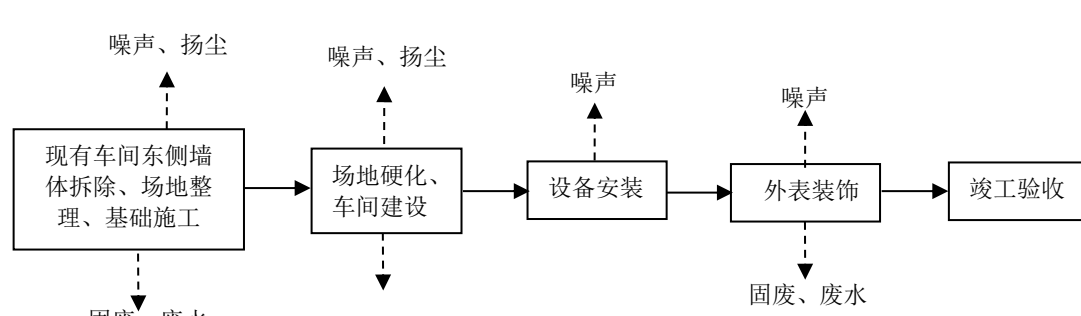
（2）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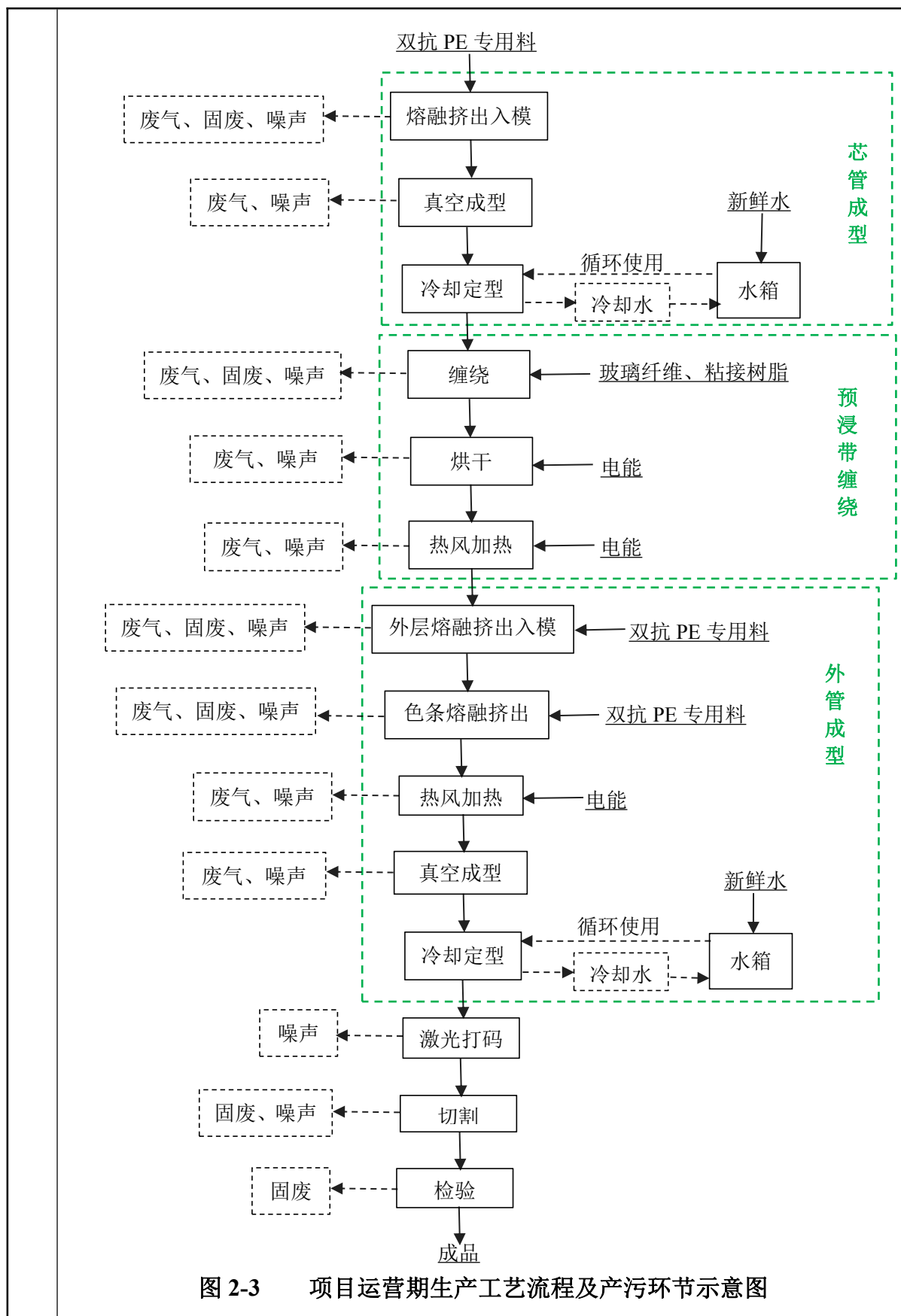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年用水量约为 1479.82m³/a，主要为生产冷却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3）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平顶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采暖、用冷、通风等

	采用冷暖空调通风，夏季制冷，冬季采暖。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现有生产车间东侧杂树杂草等进行铲除，以及现有生产车间东墙拆除后向东侧加长 13m，生产车间建成后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以及竣工验收。施工期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运营期工程分析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由芯管成型、预浸带缠绕、外管成型、激光打码、切割、检验等组成，运营期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芯管成型: 模温机接通电源进行加热, 当温度达到设定值 (约 200℃) 时, 芯层模具开始保温; 双抗 PE 专用料颗粒通过人工投料进入芯管挤出机加热到 180~230℃ 熔融后挤出进入芯层模具, 随后进入真空箱进行真空成型, 最终经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使芯管定型。

双抗 PE 专用料颗粒为洁净颗粒, 投料过程中无颗粒物产生, 因此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袋、熔融挤出和真空成型抽出的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冷却水和设备噪声。

(2) 预浸带缠绕: 通过牵引机将定型的芯管平稳牵出, 牵引速度的设定应确保管材的壁厚达到标准要求, 随后进入带式缠绕机组, 在稳管组件和托管架作用下进行玻璃纤维缠绕, 同时粘接树脂颗粒加热到 160~220℃ 熔融挤出包覆到玻璃纤维层上, 再进入电烘箱保持约 150℃ 进行烘干、成型, 最终经过层间风环通过热风加热进行定型, 完成预浸带缠绕。

粘接树脂颗粒为洁净颗粒, 投料过程中无颗粒物产生, 因此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袋, 熔融挤出、烘干和热风加热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以及设备噪声。

(3) 外管成型: 完成预浸带缠绕的内层管进入外层模具, 双抗 PE 专用料颗粒分别进入外层挤出机和色条挤出机加热到 180~230℃ 熔融后挤出进入外层模具, 再经过外模间风环通过热风加热进行初步成型, 随后进入真空箱进行真空成型, 最终经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使成品管定型。

双抗 PE 专用料颗粒为洁净颗粒, 投料过程中无颗粒物产生, 因此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袋, 熔融挤出、烘干、热风加热和真空成型抽出的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冷却水以及设备噪声。

(4) 激光打码: 采用激光打码机在成品管管材上自行喷印标识信息。

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5) 切割：通过牵引机将激光打码后的成品管管材平稳牵出，牵引速度的设定应确保管材的壁厚达到标准要求，然后由切割机进行定长切割。 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6) 检验入库：经人工检验并做好记录后，合格产品入库待售。 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 2.2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气：熔融挤出、烘干、热风加热和真空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污染源强为 70～80dB(A)之间。 (4) 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原料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使用物资供应分公司总库院内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据调查本项目拟使用车间目前为空厂房，拟使用车间东侧露天场地部分主要为杂树杂草等，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1 基本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总库路西院内，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心对平顶山市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全年，检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共 6 项，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平顶山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样时间	监测结果 (μg/m ³)	标准 (μg/m ³)	是否达标
平顶山市	二氧化硫	年平均	7	6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	26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8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8	35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3	160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	1200	4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随着《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实施，通过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措施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有效改善。

1.2 补充检测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地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拟用车间西南侧下张庄住户）进行了检测，检测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5日，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评价指数 范围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拟用车间西南侧下张庄住户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300~440	2000	0.15~0.22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

本项目运营后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选址南侧约208m处为东沿河，该河流流向向东、随后向南最终汇入湛河。为了解当地地表水体，本次评价引用2022年度平顶山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湛河韩庄桥（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8.9km处）考核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现状检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河流断面	项目	pH	氨氮	CODcr	BOD ₅
湛河韩庄桥断面	测值范围	7.2~8.1	0.209~4.61	8~28	2.2~2.8
	标准值	6~9	1.0	20	4
	达标情况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湛河韩庄桥断面除氨氮、COD 外其他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超标原因：湛河在流经平顶山市区时，由于沿途汇入了部分黑臭水体，导致水质超标。

为持续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家及河南省要求，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平顶山市2023年碧水保

	卫战实施方案》，通过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下张庄住户，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总库路西院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2023 年 11 月 13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声环境敏感点拟用车间西南侧下张庄住户进行昼夜检测，共设置 1 个检测点，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噪声现状检测结果 <table><tr><th>检测日期</th><th>检测点位</th><th>昼间 [测量值 dB(A)]</th><th>[测量值 dB(A)]</th></tr><tr><td>2023.11.13</td><td rowspan="2">拟用车间西南侧下张庄住户</td><td>54</td><td>41</td></tr><tr><td>2023.11.14</td><td>53</td><td>42</td></tr></table>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声环境敏感点拟用车间西南侧下张庄住户昼夜声环境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总库路西院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主要为厂房、厂区内道路、铁路，为人工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程度不高，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区未发现列入国家、省级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测量值 dB(A)]	[测量值 dB(A)]	2023.11.13	拟用车间西南侧下张庄住户	54	41	2023.11.14	53	42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测量值 dB(A)]	[测量值 dB(A)]									
2023.11.13	拟用车间西南侧下张庄住户	54	41									
2023.11.14		53	4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总库路西院内，北侧为平顶山市英巨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厂区空地，东侧为厂房，西侧为篮球馆及下张庄住户，南侧为厂区空地（主要为消防池、卫生间及绿化）、下张庄住户和铁路。本项目用地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则本项目用地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主要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E (°)	N (°)			
环境空气	铁北工人村	113.315475	33.749284	西	1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下张庄	113.317449	33.749928	西南、北	2	
	新华路双语学前班幼儿园	113.316500	33.747230	西南	365	
	新鑫花园小区	113.318050	33.747460	西南	210	
	铁路工人村铁运小区	113.3149633	33.746870	西南	388	
	中平能化铁运处工人村小区	113.316569	33.746549	西南	267	
	东方花园小区	113.319879	33.745449	南	306	
	中房北苑小区	113.318935	33.746028	南	245	
	平顶山市第六中学	113.308088	33.743861	南	484	
	卫东区新华路小学	113.319021	33.743325	南	478	
	中平能化铁运处车辆厂小区	113.321800	33.746468	南	164	
	康馨花园小区	113.322132	33.744762	东南	206	
	卫东区政府家属院 2 号院	113.324890	33.744354	东南	467	
	荣邦花园小区	113.324654	33.745610	东南	345	
	五条路学前班	113.325346	33.746991	东南	347	

		幼儿园					
		丁洞村	113.326204	33.751950	东北	400	
		北环路工商所	113.327314	33.750749	东北	443	
		豫基城小区	113.321553	33.751843	北	294	
		树果国际双语 幼儿园	113.322241	33.751854	北	333	
		豫基实验小学	113.559333	33.621699	西北	430	
	地表 水	东沿河	/	/	南	208	《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湛河	/	/	南	2060	
	声环 境	下张庄	113.243344	33.693036	西南	2	《声环境质量标 准》 (GB3096-2008) 2 类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标准。			
	表 3-6 			

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		工业企业边界	排放建议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平顶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类别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NH ₃ -N	/
	SS	400mg/L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的排放总量建议值如下： （1）水污染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0m³/a，污染物为 COD0.01728t/a、NH₃-N0.001728t/a，经物资供应分公司总库院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顶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COD≤50mg/L，NH₃-N≤5mg/L），污染物排放浓度以该标准核算后，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COD0.00288t/a、NH₃-N0.000288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进入平顶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平顶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再单独进行核算。 （2）大气污染物 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及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t/a、总排放量为 0.21t/a；则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为 0.08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污染主要表现在 5 个方面：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生态。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扬尘是一个重要的大气污染因素。建设施工过程中因建材（砂石等）运输装卸、堆放等作业，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经类比调查，如果每天洒水 4~5 次，可以使得扬尘量减少大约 70%，扬尘污染距离可以缩小到 20~50m。本项目与最近的敏感点直线距离为 2m，但车间东侧建设施工范围距离敏感点较远，故项目施工期对其影响不大。 为保护周围环境敏感点不受当地施工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参照执行《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 号）、《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3 号）、《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中的各类扬尘防治要求，将施工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降至最低。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达到以下指标要求： 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应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强化对料堆、拆迁废物的监督管理。对长期堆放的拆迁废弃物，要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等措施。 施工期扬尘防治具体措施如下： 1) 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	--

	2) 由于本项目施工场地东侧为厂房厂墙、西侧为拟用车间、南侧为厂区厂墙，均可起到围挡抑尘作用，因此施工现场必须做到施工场地北侧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达标。 ①要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进行现场搅拌；建材堆放点要相对集中，并采取覆盖措施，抑制扬尘量；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防止扬尘产生。 ②建筑垃圾、建筑材料不得露天堆放，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综合采取防风抑尘网、防尘遮盖、洒水车等措施，保证物料 100%围挡和覆盖，确保堆放物料不起尘。 ③本项目应当配备雾炮车 1 辆在场地平整等施工作业过程中对工作面进行喷雾洒水保证 100%湿法作业；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适时洒水和清扫，防止扬尘。对工地附近的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及时清扫、洒水，降低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⑤施工单位选用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为自动密闭运输车辆，运输车辆须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公安交管部门联网，实现动态跟踪监管。 3) 尽量缩短施工期，缩小施工影响范围，在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如回填料土、建筑砂石等），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苫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4) 限制车速、保持路面硬化和施工车辆、路面清洁； 5) 及时绿化及覆盖，对工程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进行及时绿化或原貌恢复，短时间裸露的地面要进行苫盖，至项目施工期结束时，实现绿化或硬化，达到“黄土不露天”，防止地面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 持续洒水降尘措施 施工现场定期喷洒，保证地面湿润，不起尘；道路及施工场地要每天定期
--	---

洒水，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或停止施工。有关试验表明，如果只洒水，可使扬尘量减少 70~80%，如果清扫后洒水，抑尘效率能达 90%以上；在施工场地每天洒水抑尘作业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

实际的施工经验表明，扬尘污染的严重程度还和施工队作业的文明程度有关，施工单位还应该加强管理，严格约束施工行为，禁止乱挖多挖。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有效地缓解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因此，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可行。

施工扬尘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影响也将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较大的影响。

（2）施工机械废气

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建筑施工、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THC 等。此类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施工期间使用大型机械的次数和数量都比较少，故此类废气排放量小，对环境影响不大。为进一步降低此类废气的排放，环评建议施工期间加强机械维护，提高各类燃油机械的使用效率，降低燃油废气排放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建筑材料的保湿等施工工序，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等。此外，施工作业使用的燃油动力机械在维护和冲洗时，将产生含少量悬浮物和石油类等污染物的废水。同时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被雨水等冲刷后产生油污染，在雨天时可能形成地表径流污染附近地表水水质和土壤，堆放的建筑材料若管理防护不当，被雨水冲刷时也会对周围地

表水水质造成污染。

根据类比调查,项目废水产生约 $0.2\text{m}^3/\text{d}$,施工期约2个月,共产生废水 12m^3 。经类比工程调查,施工废水悬浮物浓度为 $500\sim 1000\text{mg/L}$ 。项目施工期可在场区内建设临时沉淀池(容积 1.0m^3),施工废水通过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综合利用,不外排;即可节约用水,又可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2) 施工区生活污水

施工区不设食宿,施工高峰期间人员约15人,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产生不利影响。生活用水按 $2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日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污水排放系数取0.8,施工期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0.24\text{m}^3/\text{d}$ 。施工期2个月,施工期生活污水最大排放量 14.4m^3 ,水质为 $\text{COD}50\text{mg/L}$ 、 $\text{NH}_3\text{-N}5\text{mg/L}$ 、 $\text{SS}25\text{mg/L}$ 。由于盥洗废水产生量较小,形不成地表径流,且水质较好,评价建议施工人员盥洗后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1.0m^3)收集后用于场区地面降尘,不外排。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院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顶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评价认为,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施工期废水不会影响当地地表水体功能。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建筑施工将不可避免的会产生噪声。施工期噪声源很多,主要为机械噪声,由施工设备所造成,如挖土、打桩、混凝土搅拌、运输升降等,多为点声源;其它在施工作业时还有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多为瞬间噪声;而施工车辆进出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对于施工期噪声,有关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

	的高噪声。 ②合理施工布局：施工场地布置时高噪声设备应尽量布置在地块中间，同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或设置可移动的声屏障，以缓解噪声影响。 ③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机械在夜间、中午居民休息的时间进行作业。在距离敏感点较近时，应设置简易挡墙，隔离施工作业场地，且避免夜间施工。禁止高噪声设备在夜间施工，采取分段施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对于距离居民较近的施工场所，应加强与周围居民沟通，公示施工时间及施工活动内容。 ④控制声源，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减少鸣笛。 ⑤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施工单位要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各种噪声机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力求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固废主要来自拟用场地内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本项目拟使用已建成标准化车间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主要为：现有生产车间东侧杂树杂草等进行铲除，以及现有生产车间东墙拆除后向东侧加长 13m，生产车间建成后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以及竣工验收。 尽管建筑垃圾并非有毒有害物质，若不能妥善处理，不仅产生影响厂区卫
--	---

生、占用土地、产生粉尘等问题，还会成为风蚀的源头，且会影响环境质量。因此应做到建筑废料及时清运，严禁置于项目区周围影响环境，同时应避免此类垃圾装卸、大风天气时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规范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范运输，建筑垃圾应分别堆放，不得随便弃于现场，金属垃圾，如彩钢瓦、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建筑垃圾中的混凝土块、砖瓦、弃渣等可回用的用于土方回填，不可回用的统一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

同时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①运输车辆应选用自动密闭车辆，且不得超载运输，不得车轮带泥，不得遗撒、泄漏，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需要对车身和轮胎进行清洗。

②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废弃物；施工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应分类集中堆放。

（2）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以 15 人计，生活垃圾按以 0.5kg/d·人计，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并应及时清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5、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现有生产车间东侧杂树杂草等进行铲除，以及现有生产车间东墙拆除后向东侧加长 13m，生产车间建成后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以及竣工验收，因此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现有生产车间东侧施工过程土地平整、挖填方、拆迁扰动地表。将造成地表裸露、土地被侵占，工程在填土裸露表面被雨水冲刷后将造成水土流失现象，影响陆地生态系统及其稳定性，影响景观。

项目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同时，要尽可能加快施工进度，减少地面裸露期并在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绿化；施工过程中可采取隔离、防风、防水土流失的措施，减少扬尘量，避免水土流失以及对区域地表水域的污染。建设期内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1) 在土石方阶段，土石方的开挖，使表土层扰动松散，抗蚀能力减弱，降低地表涵养水源能力，从而加剧水土流失，尤其在处于雨季时，大量的雨水冲刷会使水土流失更加严重。 (2) 施工过程中开挖产生的土石在受到雨水的冲刷时也会造成一定水土流失。 针对以上水土流失的情况，要求建设方严格落实环评单位提出的下列各项措施，将建设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影响减轻到最小。 (1) 施工前应作详细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时尽量按设计要求进行开挖，尽量减少开挖面；平整场地和道路时尽量做到挖填方平衡，对于多余土石方应合理布置堆放场地。避免不必要的水土流失和生态变化。 (2) 工程施工过程中特别注意做好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如基坑开挖弃方的合理处置。 (3) 应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并及时夯实地面。 (4) 各种防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以预防雨季路面迳流直接冲刷坡面而造成水土流失。若遇下雨，可用沙袋或草席压住坡面进行暂时防护，以减少水土流失。 (5) 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必要时进行环境监测，以控制工程涉及区的环境污染。对工程涉及区域内的施工人员，应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其保护环境的意识，文明施工，达到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同步发展。 一般来说，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大多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烘干、热风加热和真空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保护措施	(1) 熔融挤出、烘干、热风加热和真空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烘干、热风加热和真空成型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0kg/t-产品，本项目年产量约为 448.43t/a，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7t/a。 熔融挤出、烘干、热风加热、真空成型工序产污点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进行高空排放，其中废气收集率按 80%计，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85%计。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本项目熔融挤出、烘干、热风加热和真空成型过程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熔融挤出、烘干、热风加热、真空成型过程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熔融挤出、烘干、热风加热、真空成型	非甲烷总烃	0.54	0.23	46.00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风机风量 8000m ³ /h）+ 排气筒 DA001	0.08	0.03	3.75
			0.13	0.05	/	/	0.13	0.05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7kg/t-产品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熔融挤出、烘干、热风加热和真空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3.75mg/m³、单位产品排放量为 0.47kg/t-产品，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100mg/m³、单位产品排放量 0.5kg/t-产品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相关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相关内容，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风 量 m ³ /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 放 方 式	排放情况			年排 放时 间 h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 ³	工 艺	效 率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率 kg/h	排 放 浓度 mg/m ³	
熔融挤出、烘干、热风加热、真空成型	非甲烷总烃	8000	0.54	0.23	46.00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处理效率85%	有组织	0.08	0.03	3.75	2400
		/	0.13	0.05	/	/	/	无组织	0.13	0.05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7kg/t-产品												

（3）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	高度	内径	排气出口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熔融挤出、烘干、热风加热、真空成型	15m	0.3m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3.321968°	33.7485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4)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5,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的排放。

1) 生产设备启动、停运时

生产运行过程中,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系统执行“先开后停”制度, 即:

生产设备启动时: 在生产设备启动之前, 首先启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系统, 待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系统运行正常后, 再启动生产设备, 此时间间隔一般为 1-3 分钟。

生产设备停运时: 首先停运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停运后,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系统继续运行 5 分钟后再停运。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的性能和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果不受生产设备开、停机的影响。在生产设备开、停情况下,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超过表 4-2 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又生产设备停运后, 即不再产生非甲烷总烃, 表 4-2 中已包含生产设备开、停机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故不再核算生产设备开、停情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

2)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故障时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出现故障, 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即处理效率为 0 时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故障类型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次/a)	非正常排放量 (kg)	处理措施
排气筒 DA001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0.23	28.75	30	1	0.12	立即停产检修, 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故, 在生产活动过程中, 要采取以下措施, 确保净化系统长期处完好状态,

保持较高净化效果。

①制定环保设备操作规程，并设专人管理该环保设备，员工按操作规程进行环保设备的启动、停运及其他操作。

②安排专业的环保设备管理人员，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管理。

③按监测计划，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判断环保设备完好状态。

④当班员工做好日常巡视、点检工作，并做好当班工作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公司及时处理。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达标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核算项目用水量。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30L/d 人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4m³/d、72.00m³/a，废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9m³/d、57.6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 300mg/L、BOD₅ 130mg/L、SS 200mg/L、氨氮 30 mg/L。生活污水经物资供应分公司总库院内现有化粪池（1 座，10m³）处理后，

	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顶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现有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物资供应分公司总库院内现有 1 座容积为 10m³ 的化粪池，本项目建成后，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9m³/d，可满足生活污水暂存使用，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物资供应分公司总库院内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平顶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平顶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平顶山市许南路与高阳路交叉口西北侧，占地面积 178 亩，设计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2 万 m³/d，收水范围为城区北部、湛河沿岸以及南三环路以北、神马路以东区域。主要处理工艺包括预处理、生化处理以及深度处理等几个阶段，生化处理采用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密度澄清池+连续流动床过滤”工艺，出水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污泥处理处置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后外运，安全填埋，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总库路西院内，处于平顶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57.6m³/a（0.19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比例约为 0.00059‰。项目排外废水水质为：COD 300mg/L、BOD 13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满足平顶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400mg/L、BOD₅145mg/L、SS380mg/L、NH₃-N35mg/L）。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平顶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2）冷却用水 本项目芯管成型和外管成型过程中均需经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
--	--

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塑料管材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3.3m³/t。本项目产品年产量约为 448.43t/a，则年用水总量为 1479.82m³/a，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4m³/d、72.00m³/a，则本项目冷却用水量为 4.69m³/d、1407.82m³/a。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补充水量按用量的 2%计，则冷却水新鲜水补充量为 0.094m³/d、28.16m³/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空间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冷却水	COD、SS	不外排	/	TW002	冷却水箱	收集暂存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根据以上分析和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芯管挤出机、牵引机、带式缠绕机组、外层挤出机、色条线挤出机、切割机、真空泵、风机等生产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经查阅《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和《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其噪声级为 70~80dB(A)。为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单位在运营

期间应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对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并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以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带病运行而造成设备运行噪声级提高。通过采取设置一系列降噪措施，并经建筑物厂房阻隔，则噪声值可降低约 20dB(A)。项目仅在昼间运营，夜间不运营，因此本项目仅考虑昼间项目生产造成的环境影响。

表4-7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控制措施
芯管挤出机	1 台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牵引机	2 台（同时运行）	75	
带式缠绕机组	4 台（同时运行）	70	
外层挤出机	1 台	80	
色条线挤出机	1 台	80	
切割机	1 台	80	
真空泵	2 台（同时运行）	80	
风机	1 台	80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型，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本项目设备全部位于室内，采用室内声源预测公式计算。

1) 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 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由室内向室外传播示意图见下图。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如果为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_0)$ ，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_w = L(r_0) + 20 \lg r_0 + 8$$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A)；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声压级, dB (A) ;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A) ;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 dB(A);

TL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dB (A) 。

⑤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3)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 噪声预测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3）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车间墙体即为厂界厂墙，因此车间边界噪声即为厂界噪声。车间长133m、宽16.4m、高10m，墙体材料为砖混+钢结构，全密闭隔音窗，硬质卷帘门。根据室内、室外声压级预测模式，以厂界为准，计算出等效室内、室外声源及预测厂界噪声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生产车间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边界	声源名称	源强	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东边界	芯管挤出机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7	66.9	20	57.4	1
		牵引机	75		122.5	58.2			
		牵引机	75		9.1	58.4			
		带式缠绕机组	70		54.0	53.2			
		带式缠绕机组	70		42.9	53.2			
		带式缠绕机组	70		30.6	53.3			
		带式缠绕机组	70		18.7	53.3			
		外层挤出机	80		67.5	63.2			

			色条挤出机	80		77.4	63.2			
			切割机	80		128.0	63.2			
			真空泵	80		87.4	63.2			
			真空泵	80		3.9	64.2			
			风机	80		0.3	80.0			
		南边 界	芯管挤出机	80		1.3	68.3	20	57.5	1
			牵引机	75		2.3	60.6			
			牵引机	75		1.3	63.3			
			带式缠绕机组	70		1.1	59.4			
			带式缠绕机组	70		1.2	58.8			
			带式缠绕机组	70		1.3	58.3			
			带式缠绕机组	70		1.3	58.3			
			外层挤出机	80		1.4	67.9			
			色条挤出机	80		1.2	68.8			
			切割机	80		2.4	65.4			
			真空泵	80		1.2	68.8			
			真空泵	80		1.3	68.3			
			风机	80		7.9	63.7			
		西边 界	芯管挤出机	80		131.3	63.2	20	57.6	1

			牵引机	75		10.5	58.4			
			牵引机	75		123.9	58.2			
			带式缠绕机组	70		79.0	53.2			
			带式缠绕机组	70		90.1	53.2			
			带式缠绕机组	70		102.4	53.2			
			带式缠绕机组	70		114.3	53.2			
			外层挤出机	80		65.5	63.2			
			色条线挤出机	80		55.6	63.2			
			切割机	80		5.0	64.0			
			真空泵	80		45.6	63.2			
			真空泵	80		129.1	63.2			
			风机	80		132.7	63.2			
		北边界	芯管挤出机	80		15.1	63.3	20	43.2	1
			牵引机	75		14.1	58.3			
			牵引机	75		15.1	58.3			
			带式缠绕机组	70		15.3	53.3			
			带式缠绕机组	70		15.2	53.3			
			带式缠绕机组	70		15.1	53.3			

		带式缠绕机组	70		15.1	53.3			
		外层挤出机	80		15.0	63.3			
		色条线挤出机	80		15.2	63.3			
		切割机	80		14.0	63.3			
		真空泵	80		15.2	63.3			
		真空泵	80		15.1	63.3			
		风机	80		8.5	63.7			

表 4-9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边界	57.4	昼间 60	达标
南边界	57.5		达标
西边界	57.6		达标
北边界	43.2		达标

表 4-10 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位置	降噪措施	距生产车间边界最近距离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拟用车间西南侧下张庄住户	室内安装，合理布置、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2m	48	54	55	60	达标

由表 4-9 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各边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排放标准限值（60dB(A)）要求，可达标排放。由表 4-10 可知，声环境敏感点拟用车间西南侧下张庄住户处昼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不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综上所述，项目运营对周围

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 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达标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原料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kg/d、1.20t/a，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原料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双抗 PE 专用料、粘接树脂及玻璃纤维，均为固态颗粒状或固态丝状，因此本项目的原料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经计算，原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1t/a，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售。

(3) 废边角料

切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45t/a，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售。

(4) 不合格产品

质检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45t/a，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售。

(5) 废 UV 灯管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类比同类项目，废 UV 灯管年产生约 10 根/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的“HW29 含汞废物”中的“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7t/a，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为 85%（其中 UV 光氧处理效率为 25%，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80%），活性炭吸附系数为 300g 有机废气/kg 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9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暂存时需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环评要求专用收集桶收集，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示。 本项目营运后设置独立的危险固废暂存间，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北角，建筑面积 5m²，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
--	--

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实行，对危险废物外运采取防渗透、防泄漏、中途流失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符合环境管理要求，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造成污染。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10根/a	熔融挤出、烘干、热风加热、真空成型	固态	汞	汞	180d	T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9t/a	熔融挤出、烘干、热风加热、真空成型	固态	非甲烷总烃	有机物	30d	T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独立危废间，位于车间东北侧	5m ²	专用密闭容器，分类、分区	30根	30d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t	30d

表 4-14 项目运营期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2t/a	/	收集后外售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0.01t/a	一般固废	
3	废边角料	切割工序	0.45t/a	一般固废	

4	不合格产品	质检工序	0.45t/a	一般固废	
5	废 UV 灯管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	10 根/a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	废活性炭		1.49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符合环境管理要求，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造成污染。

5、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有工序均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且拟使用的标准化生产车间地面已做好硬化及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6、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总库路西院内，周边主要为厂房、厂区内道路、铁路，属于人工生态系统，不存在敏感生态物种。本项目设置有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且生产活动在标准化生产车间内进行，不破坏厂区外植被，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识别

(1) 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原料为双抗 PE 专用料、粘接树脂，属于可燃物质，原料及产品均为固体，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原料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但属于可燃性固体物质，存在火灾风险。

(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放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3) 风险事故情形

	①火灾事故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所用原料为双抗 PE 专用料、粘接树脂，堆放储存易导致火灾的发生。当发生火灾时，伴随将产生大量的 CO、二噁英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以及在灭火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若未及时拦截将对周边的环境水体或土壤造成一定影响。 ②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正常存放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若随意丢弃，不按规范摆放和贮存，可能造成危险废物中含有的有毒有害与腐蚀性物质的泄漏、流失，若直接进入环境，可能造成残留物污染水体、土壤、地下水，影响地表水水质、土壤土质、地下水水质，对周边环境将造成较大影响。 ③废气事故性排放分析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会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对周边环境将造成较大影响。 7.2 环境风险管理防范措施 (1)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标志，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在生产车间配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物质，以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 ②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防爆电器，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 ③生产车间与周围构筑物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以防火灾发生时火势蔓延。 (2)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②设置危废仓库并使用醒目的标识，并定期由专门技术人员对标识进行定期检查，如果标识破碎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无法识别，立即更换。

③危险废物的存放和转移都有派专人负责进行记录登记，其中包括存放和转移的量以及日期等，及时联系厂家进行回收。

(3) 废气事故防范措施

①环保设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防止误操作导致污染物事故排放，操作规程上墙，并在各危险区域张贴应急联系电话。

②活性炭、UV 灯管定期更换以保证废气的处理效果符合排放标准。

③管理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巡检一次，查看环保设施运转是否正常，运行控制是否到位，不定时对各记录表进行检查。

7.3 风险评价小结

根据项目风险分析，本项目潜在的风险为火灾事故风险、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和废气事故性排放等。企业应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同时制定有效的应急方案，使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建设单位在按照本报告的要求，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发生污染事故的几率较小，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1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表 4-15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投资（万元）
1	废气	熔融挤出、烘干、热风加热、真空成型过程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	1 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8.0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	废水		生活污水	经物资供应分公司总库院内现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顶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	/
3			噪声	隔声降噪、基础减震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0
4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10m²）收集后暂存后外售	1座	综合利用，不外排	0.5
			废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合理处置，不外排	0.1
		危险固废	废UV灯管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1座	安全处置，不外排	3.0
	废活性炭						
合计							15.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熔融挤出、烘干、热风加热、真空成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SS NH ₃ -N	经物资供应分公司总库院内现有化粪池(10m 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顶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②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③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消除和控制明火源；②防止电气火花；③生产车间与周围构筑物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以防火灾发生时火势蔓延；④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⑤设置危废仓库并使用醒目的标识，并定期由专门技术人员对标识进行定期检查；⑥危险废物的存放和转移都有派专门负责人进行记录登记；⑦环保设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⑧活性炭、UV 灯管定期更换以保证废气的处理效果符合排放标准；⑨管理人员定期对环保设施巡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及明确职责；②建设单位应制订合理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③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每半年监测一次，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一次，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④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监测孔。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8t/a	/	0.08t/a	+0.08t/a
废水	废水量	/	/	/	57.60m ³ /a	/	57.60m ³ /a	+57.60m ³ /a
	COD	/	/	/	0.00288t/a	/	0.00288t/a	+0.00288t/a
	氨氮	/	/	/	0.000288t/a	/	0.000288t/a	+0.00028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边角料	/	/	/	0.45t/a	/	0.45t/a	+0.45t/a
	不合格产品	/	/	/	0.45t/a	/	0.45t/a	+0.45t/a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	/	/	10 根/a	/	10 根/a	+10 根/a
	废活性炭	/	/	/	1.49t/a	/	1.49t/a	+1.49t/a
生活垃圾		/	/	/	1.2t/a	/	1.2t/a	+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生产线布置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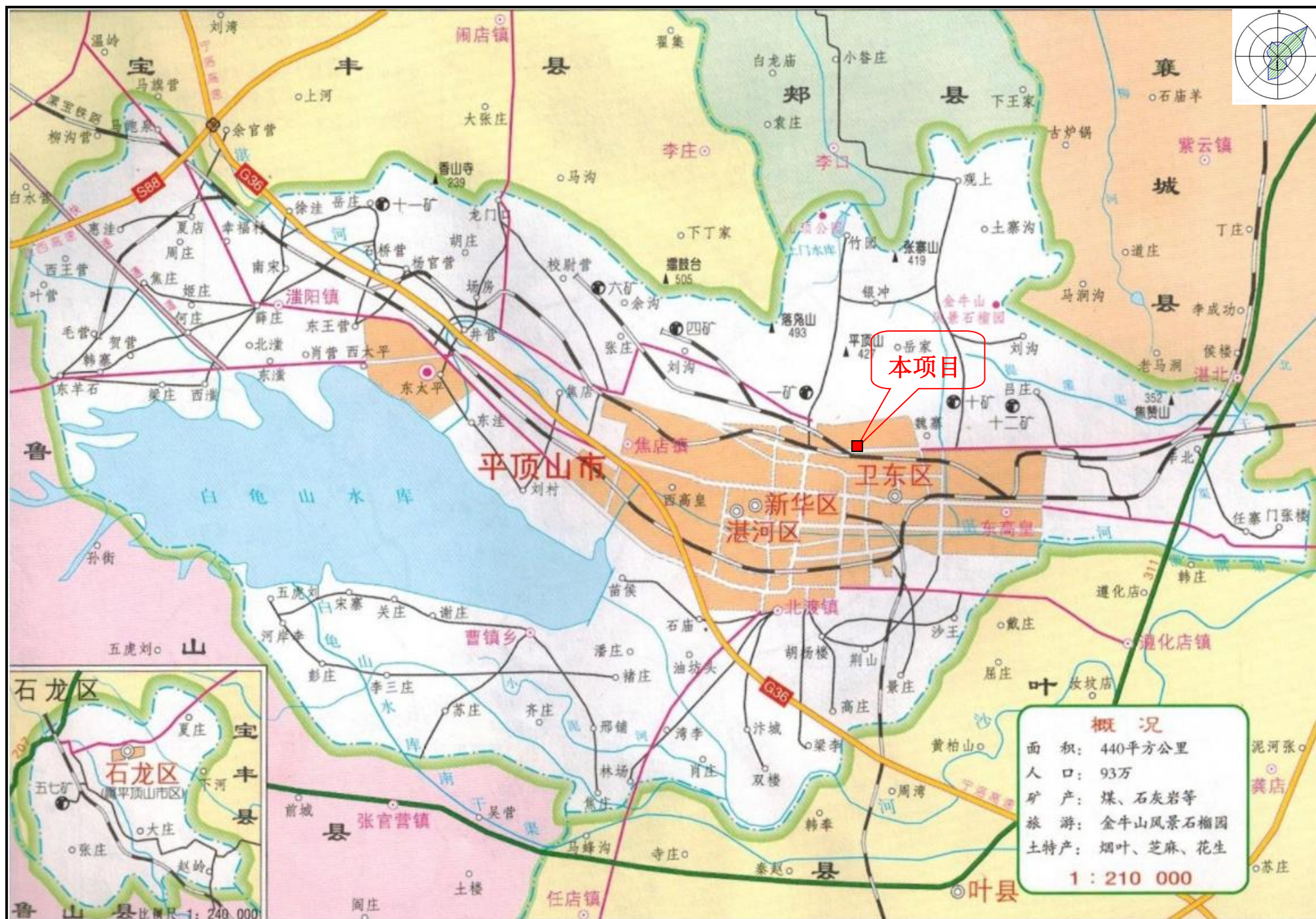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及土地文件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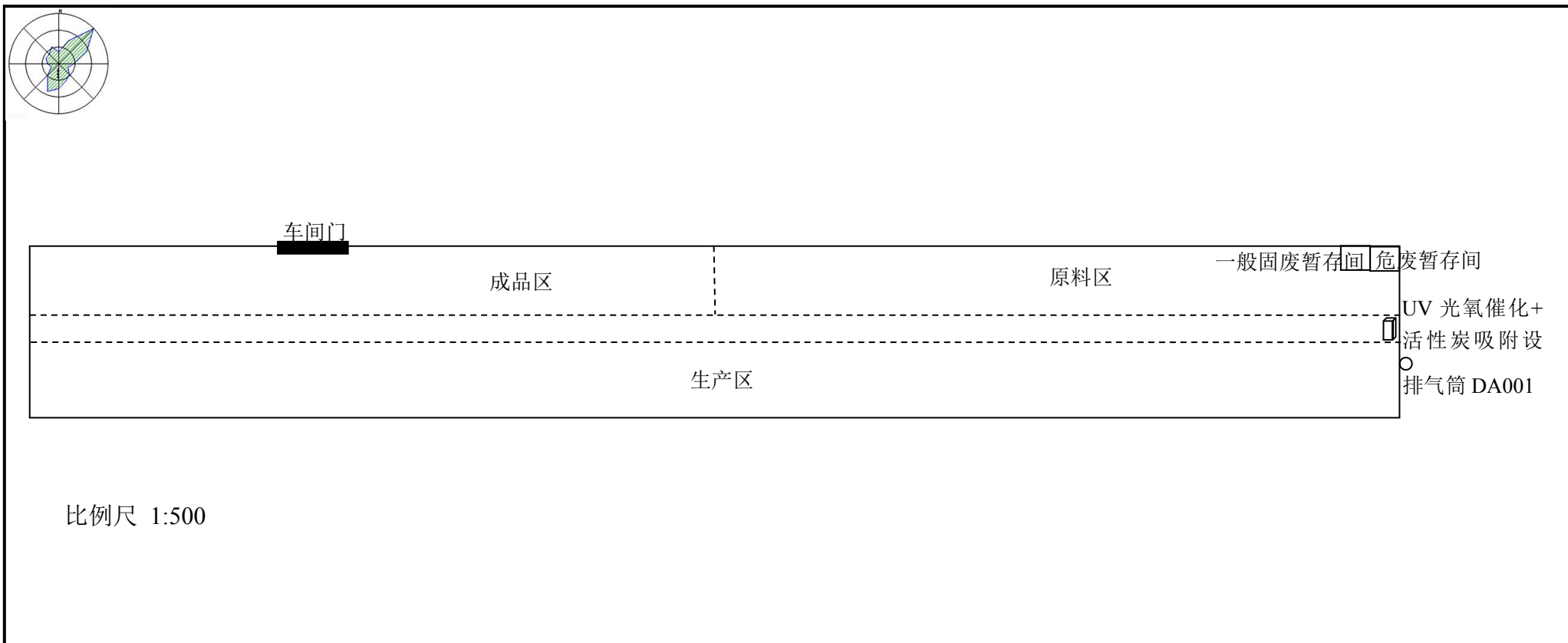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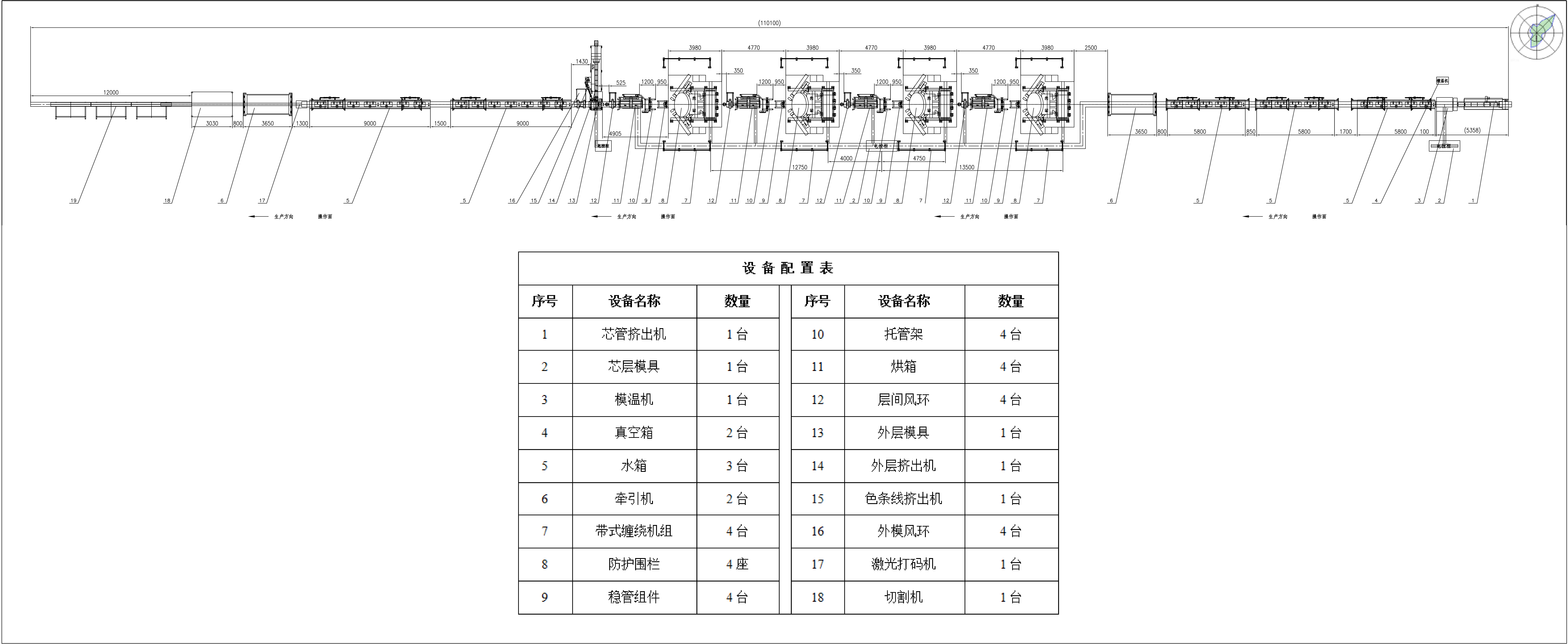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5 生产线布置示意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项目拟用标准化车间



项目拟用车间扩建用地现状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委托书

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承担“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RTP 带式缠绕增强复合管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 1 月 28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0-410403-04-01-183745

项 目 名 称: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RTP缠绕增强复合管道生产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0069219444X4

企业经济类型: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 设 地 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总库路西院内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标准化厂房2500平方米建设年产10万米RTP带式缠绕增强复合管道生产线1条, 工艺流程: 外购PE颗粒→熔融挤出入模→真空定型→水冷却→预浸带缠绕→烘干→热风加热→外层熔融挤出入模→色条熔融挤出→热风加热→真空定型→水冷却→激光打码→切割→检验待售。主要设备: 芯管挤出机、芯层模具、模温机、真空箱、水箱、牵引机、带式缠绕机组、稳管组件、托管架、烘箱、层间风环、外层模具、外层挤出机、色条线挤出机、外模风环、激光打码机、切割机等及配套环保设施。

项 目 总 投 资: 6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十九条第四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1、备案内容企业自行填写, 备案机关仅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审查;2、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备案内容组织实施, 通过在线平台报送项目开工、进度、竣工信息, 未按备案内容建设、未及时报送,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51条、57条予以处罚

2023年10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69219444X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叁佰陆拾贰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郝小峰	营业期限 2009年07月29日至2029年07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东路11号院内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29日	

证 明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RTP 带式缠绕增强复合管生产线项目）所使用的位于平安大道中段南侧、物资供应分公司总库院内土地，是原平顶山矿务局已征工业用地，其土地使用权归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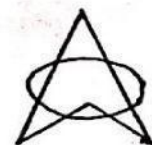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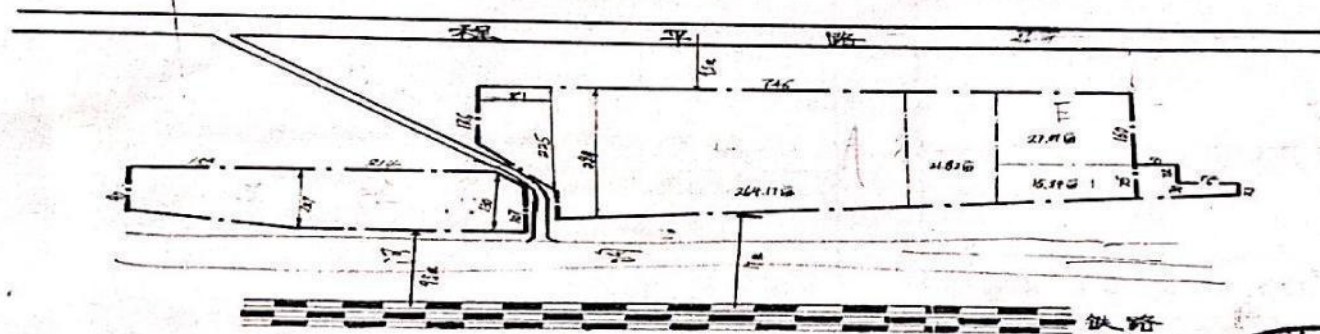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者单位名称		土地权属			
详细地址					
甲 零 设 用 地 情 况					
批准面积 (亩)	0.582	0.582	0.618	0.18	
批准机关	1964.7.1	1965.1.22	1967.7.7	1967.7.7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未履行正式审批手续的 (亩)					
协议用地单位					
双方被用地单位					
协议签订年月日	1964.9.11	1965.1.22	1967.7.7	1967.7.7	
协议用地主管人员	屠文彬	屠文彬	屠文彬	屠文彬	
协议单位经办人员	屠文彬	屠文彬	屠文彬	屠文彬	
教用地主管人员	张更银	屠文彬	屠文彬	屠文彬	
单位经办人员	张更银	屠文彬	屠文彬	屠文彬	
用地单位建设日期	1964 年 12 月 1 日				
乙 建 设 用 地 面 积					
英(构)筑物占地面积 (m ²)		5749.08			
各英场地占地面积 (m ²)		170132.05			
1. 体育场	170132.05	3. 停车场			
2. 露天货位		4. 其它			
违法占地情况	时 间 位 置	占地面积	建筑密度		
违法占地性质	类 别	擅自占用	越权审批	买卖、租凭	其 它
	时 间				
	面 积				
占地总面积	其中所占土地 地类面积 (亩)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荒山荒地	房屋等地
水域	其它				
301.21	341.11				

北



清理登记人： (签名盖章)

2. 合理用地。建(构)筑物底层占地与使用土地面积(扣除各类场地占地面积)的比值在25—35%系数内为合理用地,超系数部分视其情况退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FJC-WT23F110220

委托单位: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RTP 带式
缠绕增强复合管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检测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名称：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 612 号临港物流产业园区办公楼 5
楼东半层

邮编： 467000

电话： 15937530788 0375-7510001

一、概述

受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11月15日对该公司 RTP 带式缠绕增强复合管道生产线项目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拟用车间西南侧下张庄住户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3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噪声	拟用车间西南侧下张庄住户	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 编号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FYQ-005-2020	0.07 mg/m ³ (以碳计)
2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FYQ-044-08-2023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本项目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5.2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见表 5-2。

5.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mg/m³) (以碳计)
	采样时间		
拟用车间西南侧下 张庄住户	2023.11.13	02:00	0.33
		08:00	0.41
		14:00	0.35
		20:00	0.30
	2023.11.14	02:00	0.37
		08:00	0.43
		14:00	0.36
		20:00	0.32
	2023.11.15	02:00	0.44
		08:00	0.37
		14:00	0.40
		20:00	0.39

表 5-2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观测点位: 拟用车间西南侧下张庄住户

序号	观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2023.11.13	02:00	晴	1.4	101.4	2.4	SE
2		08:00	晴	4.7	101.1	2.2	SE
3		14:00	晴	9.6	100.6	2.1	SE
4		20:00	晴	7.3	100.8	2.3	SE
5	2023.11.14	02:00	多云	3.7	101.2	2.3	SW
6		08:00	多云	6.3	100.9	2.2	SW
7		14:00	多云	14.7	100.1	2.0	SW
8		20:00	多云	9.4	100.6	2.1	SW
9	2023.11.15	02:00	多云	5.6	101.0	2.3	NW
10		08:00	多云	7.1	100.8	2.1	NW
11		14:00	多云	12.8	100.3	2.4	NW
12		20:00	多云	8.2	100.7	2.0	NW

表 5-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拟用车间西南侧下张庄住户
2023.11.13	昼间	54
	夜间	41
2023.11.14	昼间	53
	夜间	42

附图:检测点位图



编制人: 孙永

日期: 2023.11.17

审核人: 王清慧

日期: 2023.11.17

签发人: 孙永

日期: 2023.11.17

(检测检验专用章)

报告结束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我单位对报批的《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RTP 带式缠绕增强复合管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提交的环评文件及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如因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引起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我单位愿意负责。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签章）：

2023 年 月 日

